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156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明翔電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松明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莊婉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「聲請人即債權人明翔電器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高明松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聲請人即債權人明翔電器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高松明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支付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顏志妃